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6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5,568,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68.11%。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59,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6.36%。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804,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62.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30,764,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0,772,873 股的 5.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288,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1,128,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1,152,1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679,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反对 1,128,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弃权 1,152,1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

陈新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新春先生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新春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55,1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反对 3,604,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355,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反对 3,604,6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